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06.25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3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研發組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 二、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 三、領域教師代表10人：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領域代表各一人。
-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擔任，不能出席時由會長指派家長參加。

參、職掌：

- 一、考量本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五、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六、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九、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研發組長 李淑珍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吳翠菁

校長

屏東縣立東寧國民小學校長 黎毓輝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職稱	委員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研發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英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本土語/新住民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與人文(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及 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屏東縣東寧國小110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0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黎毓輝

紀錄：研發組長/李淑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參加會議，請大家就以下議題發表意見。

貳、業務報告

今日討論議題共 7 案，各案說明在討論事項時一併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例如縣市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國中會考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

- 1.研發組長報告：本學年度12月學習扶助的測驗，除國語二年級、數學四和六年級、英語四年級未通過率高於全縣平均，其他國英數各科未通過率皆低於全縣年級未通過率。
- 2.教學組長報告：本年度定期評量各班平均成績，數學成績穩定提升，其他科目與本校5年平均常模差異不大，教學成效穩定。
- 3.四年級學年主任：識字量測驗，四年級54位學生接受測驗，在常模水準以上的學生有35位(64.8%)，在常模水準左右的學生有13位(24.1%)，不及常模水準的學生有6位(11.1%)，合計88.9%學生識字達4年級程度以上，可見本校在推動讀經、成語及閱讀方面有成效。

決 議：

1. 學習扶助持續鼓勵受輔學生入班，未入班對象也請授課教師持續為學扶對象進行課後的加強學習，學習扶助班請採小班制，分年段辦理提高成效。
2. 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數學學習成效，已辦理兩場次週三教師進修活動-數學教學增能研習，後續請教學組持續追蹤數學定期評量的成績分布。
3. 識字量測驗結果優異，請導師持續配合教務處推動每週讀經抽測及閱讀護照制度。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0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 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

1. 新哈客走讀龍頸溪部份，108 學年度低年級教師建議採分班分次，並加上協同教師，才可維持安全及上課品質，109 學年度試行一年之後，課程評鑑報告認為教學品質有提昇，110 學年度仍持續申請客生計畫經費，增加一位戶外課程的協同教師，維持教學品質及戶外課堂的安全。
2. 109 及 110 學年度均因疫情停止實體課程，線上教學成為學生在家學習的主要方式，教師在平時上課時，會向學生介紹該科目的教學資源平台，讓學生習慣除了課本以外的數位教材學習方式，將數位學習融入成各科目的學習常態。

決 議：新哈客協同教學模式及各科目融入數位學習模式，決議依原來方式實施，全數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提請討論。

說 明：低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及校訂課程節數 4 節，學習總節數 24 節；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為 6 節，學習總節數 31 節；高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為 5 節，學習總節數 32 節。

決 議：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節數如說明事項一致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校 111 學年度非審訂版暨自編教材一覽表，請詳閱。

討論：

1. 自編或改編教材教學明列學年學期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素養)能力指標、節數安排、多元評量方式；資訊教學課程計畫訂有三至六年級資訊教學課程完整計畫，並且融入資訊素養及網路霸凌等議題；游泳教學課程計畫訂有三至六年級教學課程完整計畫，並且進行安全水域教育，交通安全教學課程計畫訂有一至六年級教學課程完整計畫並結合戶外教學。
2. 新哈客課程、律動課程、品閱課程、生活美語、議題課程等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教材依規定編排。
3. 今年新編之課程皆已在111年5月11日校訂課程開發研習進行過課程教案發表。

決 議：自編教材一致決議通過。

案由五：配合國家雙語政策 111 學年度學校辦理英語科評量，增列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相關辦法及列入成績評量與課程計畫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111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3-6年級，國中7-9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請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 二、請學校議決後列入學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內。如經學校課發會討論議決並應同步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後宜透過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討 論：

1. 教學組: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評量辦法已明訂英語教學每階段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皆納入口說評量。
2. 英語教師:定期評量口說獨立在筆試之外,在定期評週或前一週對每一位學生進行口說評量,佔定期評量分數分 3%,平時評量則在平日課堂中輪流測驗,納入平時評量成績。
3. 110 學年度英語評量皆按照評量辦法實施,唯因疫情關係停止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實施,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評量,若持續停課造成定期評量執行上之困難,會在後面議案討論。

決 議:決議一致通過 111 學年度維持英語科評量,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

案由六:因疫情停課之定期評量期程規劃及未能實體考試的替代方案

說 明:1. 六年級畢業考如 5/29~6/4 持續停課,畢業考延至 6/7.8。

如 6/5~6/11 持續停課,採多元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一~五年級期末評量,如停課至 6/24,期末評量延至 6/28.29;如停課至期末,採多元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3. 多元評量項目比例是否需做調整?

決 議:1. 15 票贊成通過畢業考規畫及替代方案。

2. 17 票贊成通過期末評量規畫及替代方案。

3. 10 票贊成通過依原項目調整比例,各年級彙整後以線上表決調整比例。(線上表決結果如附件)

案由七:課程評鑑計畫修訂

說 明:10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原規定名稱需加上年度,每年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今年縣府課程計畫公文表件中述明不需加上年度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不需再每年審議,提請修訂議決。

決 議:表決 16 票贊成通過修改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為「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11 年 6 月 1 日 14 時 40 分

主席

屏東縣立東寧國民小學校長 黎毓輝

記錄

教師兼研發組長 李淑珍

屏東縣東寧國小因應停課無法實體評量之成績評量替代方案

適用年級	(一)年級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與佔分比率
國語	1. 習作練習(20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 3. 作業(35 %) 4.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25 %)
數學	1. 習作練習(25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5 %) 3. 作業(25 %)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25 %)
生活	1.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 2. 作業(25 %) 3. 作品(實作)(15 %) 4.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40%)

適用年級	(二)年級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與佔分比率
國語	1. 習作練習(1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10%) 3. 作業(15 %) 4.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60 %)
數學	1. 習作練習(1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10 %) 3. 作業(15 %)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60%)
生活	1. 紙筆(含線上)測驗(10 %) 2. 作業(15%) 3. 作品(實作)(15%) 4.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60%)

適用年級	(三)年級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與佔分比率
國語	1. 習作練習(20%)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3. 作業(50 %) 4.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10 %)

數學	1. 習作練習(20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3. 作業(50 %)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10 %)
英語	1. 習作(10%) 2. 紙筆(含線上)測驗(40%) 3. 作業(含線上練習)(20%) 4. 課堂表現(聽說能力、活動參與、學習態度)(30%)
社會	1. 習作練習(20%) 2. 紙筆(含線上)測驗(40%) 3. 作業(10%)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30%)
自然	1. 習作練習(2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5%) 3. 作業(25%)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25%)
健康	1. 紙筆(含線上)測驗(40 %) 2. 作業(30 %) 3.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30 %)

適用年級	(四)年級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與佔分比率
國語	1. 習作練習(15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5%) 3. 作業(25%) 4. 寫作(10 %) 5.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25 %)
數學	1. 習作練習(15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30 %) 3. 作業(30 %)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25%)
英語	1. 習作練習(20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30 %) 3. 作業(20 %) 4. 課堂表現(聽說能力、活動參與、學習態度)(30 %)
社會	1. 習作練習(20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40 %) 3. 作業(10 %)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30 %)

自然	1. 習作練習(30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 3. 作業(20 %)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30 %)
健康	1. 紙筆(含線上)測驗(50 %) 2. 作業(10 %) 3.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40 %)

適用年級	(五)年級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與佔分比率
國語	1. 習作練習(10%) 2. 紙筆(含線上)測驗(15%) 3. 作業(40%) 4. 寫作(10%) 5.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25%)
數學	1. 習作練習(1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3. 作業(40%)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25%)
英語	1. 習作練習(2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5%) 3. 作業(25%) 4. 課堂表現(聽說能力、活動參與、學習態度)(25%)
社會	1. 習作練習(2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5%) 3. 作業(25%)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25%)
自然	1. 習作練習(25%)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5%) 3. 作業(25%) 4.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25%)
健康	1.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2. 作業(50%) 3. 課堂表現(實作參與、發表、學習態度)(30%)

適用年級	(六)年級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與佔分比率
國語	1. 習作練習(20 %) 2. 紙筆(含線上)測驗(20 %) 3. 作業(20 %) 4. 寫作(20 %) 5. 課堂表現(發表、學習態度)(20 %)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黎毓輝	黎毓輝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吳翠菁	吳翠菁	
	學務主任	郭建興	郭建興	
	總務主任	林恭揮	林恭揮	健體領域代表
	教學組長	葉俐旻	葉俐旻	
	研發組長	李淑珍	李淑珍	自然領域代表
年級代表	一年級	陳怡秀	陳怡秀	
	二年級	項聖倫	項聖倫	
	三年級	林恒輝	林恒輝	
	四年級	鍾志凡		線上
	五年級	馬翠屏	馬翠屏	
	六年級	李秀月	李秀月	國語領域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	(李秀月)	李秀月	
	英語文	葉淑芬		線上
	本土/ 新住民語文	李惠玉	李惠玉	
	數學	洪春友		線上
	自然科學	(李淑珍)	李淑珍	
	社會	呂孟騏	呂孟騏	
	健康與體育	(林恭揮)	林恭揮	
	藝術與人文	徐瑜澄	徐瑜澄	
	綜合活動	李宏彥		線上
	生活	賈本明		分校會議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張文宇	張文宇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校長/黎毓輝

紀錄：研發組長/李淑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委員就各年級、領域課程計畫提出意見並詳細審核。

貳、業務報告

各領域代表就各年級課程計畫進行報告，本次課程計畫預計 7/12 前上傳進行線上審查，若有需要修正，7/15 備課日請學年再審視修正，7/19 複審。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各年級進行報告課程計畫。

決議：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針對本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報告巡迴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1.6.21 特推會議審查通過本校 111 年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 時 20 分

主席

屏東縣立東寧國民小學校長黎毓輝

記錄

教師兼研發組長李淑珍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表】(校內課發會初審用)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符合	其他(請說明)
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SWOTS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	
	2. 學校課程願景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	
	5. 國小畢業考或國中會考後課程規劃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	
	6. 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	
	7.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	
部定課程 規劃	8.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	
	8.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	
校訂課程 規劃	9.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	
	10.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	
	11. 課程內容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	
	1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藝才班/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	
其他	13.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	
	15.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	
	16.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	
	17. 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	

承辦人

教師兼
研發組長 李淑珍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翠菁

校長

屏東縣立東寧
國民小學校長 黎毓輝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5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6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視聽教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黎毓輝	黎毓輝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吳翠菁	吳翠菁	
	學務主任	郭建興	郭建興	
	總務主任	林恭揮	林恭揮	健體領域代表
	教學組長	葉俐旻	葉俐旻	
	研發組長	李淑珍	李淑珍	自然領域代表
年級代表	一年級	陳怡秀	陳怡秀	
	二年級	項聖倫	項聖倫	
	三年級	林恒輝	林恒輝	
	四年級	鍾志凡	鍾志凡	
	五年級	馬翠屏	馬翠屏	
	六年級	李秀月	李秀月	國語領域代表
領域教師代表	國語文	(李秀月)		
	英語文	葉淑芬	葉淑芬	
	本土/ 新住民語文	李惠玉	李惠玉	
	數學	洪春友	洪春友	
	自然科學	(李淑珍)		
	社會	呂孟騏	呂孟騏	
	健康與體育	(林恭揮)		
	藝術與人文	徐瑜澄	徐瑜澄	
	綜合活動	李宏彥	李宏彥	
	生活	賈本明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張文宇	張文宇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1~4 年級)

審查年級：一年級 審查人員：陳美枝 吳翠屏 陳怡秀 李麗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再確認	
		審查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說明	修正完成	簽名
1	教學進度總表完整呈現主題教學、學期中各學年活動內容配合學校行事曆。	✓				陳美枝
2	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並註明上課時間（如：1 節或 20 分鐘），各法定課程每學年 6 節。	✓	✓①	R10. 數(8.18)周 4 年 未納入法定課程總表 ✓② R12 數下 18 周 4 年	✓	李麗
3	法定課程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上課週次與法定課程總表相符。(見備註 1)		✓③	P10 生活下 1 周 4 年 未納入法定課程總表	✓	11.12.13 陳怡秀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部定領域課程之單元、週數及時間是否相符。	✓	✓④	P41. 閱讀 12 周 4 年 未納入法定課程總表		吳翠屏
5	校訂課程計畫完整呈現教學活動進度、學習目標及各素養指標。	✓	✓⑤	法定、議題多項目未融入課程。		
6	課程計畫訂定學期學習目標並符合 12 年國教素養指標	✓				

備註：

1. 法定課程或議題融入課程需在教學進度總表（有融入請打勾）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 ☒家暴防治 ☒性侵防治 ☒環境教育
- 其他：☒人權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閱讀素養 ☒民族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另外須將下列議題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 ☒職業試探、☒失智症議題(縣本課程)、☒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性剝削防治教育(今年新增)、
☒交通安全、☒安全教育(含交通、防災、防墜、水域、食藥安全)

2. 法定課程時數：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內含學校共同活動（上學期 8 節，下學期 6 節）。
- ※性別平等教育除列出融入課程部分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各排 6 節）。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下學期校外環境教學六節課。

3. 校訂課程：低年級（4 節——法定議題 1、新哈客 1、品德閱讀 1、肢體美學 1）；

中年級（6 節——品德閱讀 1、生活英語 1、資訊專題 1、新哈客 1、運動 1、議題+全校 1）

4. 請審查人員將本表格交回研發組。

14
11
10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1~4 年級)

審查年級：二年級 審查人員：項聖倫、賴秋伶、李惠玉、蘇育棟、陳美綺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再確認	
		審查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說明	修正完成	簽名
1	教學進度總表完整呈現主題教學、學期中各學年活動內容配合學校行事曆。	✓				項聖倫
2	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並註明上課時間（如：1 節或 20 分鐘），各法定課程每學年 6 節。	✓	ok	性別平等融入生活 5~8 週 性別平等融入健 19~21 週	✓	項聖倫
3	法定課程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上課週次與法定課程總表相符。（見備註 1）		✓	↓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部定領域課程之單元、週數及時間是否相符。		✓		✓	
5	校訂課程計劃完整呈現教學活動進度、學習目標及各素養指標。	✓				
6	課程計畫訂定學期學習目標並符合 12 年國教素養指標	✓				

備註：

1. 法定課程或議題融入課程需在教學進度總表（有融入請打勾）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 ☒家暴防治 ☐性侵防治 ☒環境教育
- 其他：☒人權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閱讀素養 ☐民族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家庭教育

另外須將下列議題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 ☒職業試探、☒失智症議題(縣本課程)、☒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性剝削防治教育(今年新增)、
- ☐交通安全、☒安全教育(含交通、防災、防墜、水域、食藥安全)

2. 法定課程時數：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內含學校共同活動（上學期 8 節，下學期 6 節）。
- ※性別平等教育除列出融入課程部分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各排 6 節）。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下學期校外環境教學六節課。

3. 校訂課程：低年級（4 節——法定議題 1、新哈客 1、品德閱讀 1、肢體美學 1）；

中年級（6 節——品德閱讀 1、生活英語 1、資訊專題 1、新哈客 1、運動 1、議題+全校 1）

4. 請審查人員將本表格交回研發組。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1~4 年級)

審查年級：三年級 審查人員：李宏毅、林煥輝、王孟謙、傅健忠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再確認	
		審查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說明	修正完成	簽名
1	教學進度總表完整呈現主題教學、學期中各學年活動內容配合學校行事曆。	✓			✓	王孟謙
2	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並註明上課時間（如：1 節或 20 分鐘），各法定課程每學年 6 節。	✓			✓	林煥輝
3	法定課程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上課週次與法定課程總表相符。（見備註 1）		✓	領域總表缺 家暴、性侵害、 媒體等四項 融入。	✓	李宏毅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部定領域課程之單元、週數及時間是否相符。	✓			✓	傅健忠
5	校訂課程計畫完整呈現教學活動進度、學習目標及各素養指標。	✓			✓	
6	課程計畫訂定學期學習目標並符合 12 年國教素養指標	✓			✓	

備註：

1. 法定課程或議題融入課程需在教學進度總表（有融入請打勾）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家庭教育性別平等 ✓家暴防治 ✓性侵防治 ✓環境教育
- 其他：✓人權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閱讀素養 ✓民族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另外須將下列議題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 ✓職業試探、✓失智症議題(縣本課程)、✓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性剝削防治教育(今年新增)、
✓交通安全、✓安全教育(含交通、防災、防墜、水域、食藥安全)

2. 法定課程時數：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內含學校共同活動（上學期 8 節，下學期 6 節）。
- ※性別平等教育除列出融入課程部分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各排 6 節）。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下學期校外環境教學六節課。

3. 校訂課程：低年級（4 節——法定議題 1、新哈客 1、品德閱讀 1、肢體美學 1）；

中年級（6 節——品德閱讀 1、生活英語 1、資訊專題 1、新哈客 1、運動 1、議題+全校 1）

4. 請審查人員將本表格交回研發組。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1~4 年級)

審查年級：~~四~~ 年級 審查人員：材智昇、徐新瑩、廖啟宏、鍾志凡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再確認	
		審查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說明	修正完成	簽名
1	教學進度總表完整呈現主題教學、學期中各學年活動內容配合學校行事曆。		✓	議題融入字→黑		材智昇 徐新瑩 廖啟宏 鍾志凡
2	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並註明上課時間（如：1 節或 20 分鐘），各法定課程每學年 6 節。		✓	性平融入的領域 要註明時間		
3	法定課程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上課週次與法定課程總表相符。（見備註 1）	✓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部定領域課程之單元、週數及時間是否相符。	✓				
5	校訂課程計畫完整呈現教學活動進度、學習目標及各素養指標。	✓				
6	課程計畫訂定學期學習目標並符合 12 年國教素養指標	✓				

備註：

1. 法定課程或議題融入課程需在教學進度總表（有融入請打勾）

-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 ☒家暴防治 ☒性侵防治 ☒環境教育
- 其他：☒人權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閱讀素養 ☒民族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另外須將下列議題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 ☒職業試探、☒失智症議題(縣本課程)、☒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性剝削防治教育(今年新增)、☒交通安全、☒安全教育(含交通、防災、防墜、水域、食藥安全)

2. 法定課程時數：

-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內含學校共同活動（上學期 8 節，下學期 6 節）。
- ※性別平等教育除列出融入課程部分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各排 6 節）。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下學期校外環境教學六節課。

3. 校訂課程：低年級（4 節——法定議題 1、新哈客 1、品德閱讀 1、肢體美學 1）；

中年級（6 節——品德閱讀 1、生活英語 1、資訊專題 1、新哈客 1、運動 1、議題+全校 1）

4. 請審查人員將本表格交回研發組。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 (5、6 年級)

審查年級：五年級 審查人員：

洪景辰 葉俐文 黃棠華 郭建敏 馬翠屏

編號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再確認	
		審查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說明	修正完成	簽名
1	教學進度總表完整呈現主題教學、學期中各學年活動內容配合學校行事曆。	✓				黃棠華
2	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並註明上課時間（如：1 節或 20 分鐘），各法定課程每學年 6 節。	✓				葉俐文
3	法定課程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上課週次與法定課程總表相符。（見備註 1）	✓				馬翠屏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部定領域課程之單元、週數及時間是否相符。	✓				郭建敏
5	彈性課程計畫完整呈現教學活動進度、學習目標及各能力指標。	✓				
6	課程計畫訂定學期學習目標並符合九年一貫能力指標	✓				

備註：

1. 法定課程或七大議題融入課程需在教學進度總表（有融入請打勾）

☒資訊課程
 ☒生涯發展課程
 ☒家政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人權教育
 ☒品德教育

另外須將下列議題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職業試探
 ☒失智症議題(縣本課程)
 ☒媒體素養
 ☒消費者保護
 ☒性剝削防治教育(今年新增)
 ☒交通安全
 ☒安全教育(含交通、防災、防墜、水域、食藥安全)

2. 法定課程時數：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內含學校共同活動（上學期 8 節，下學期 6 節）。

※性別平等教育除列出融入課程部分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各排 6 節）。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下學期校外環境教學六節課。

3. 彈性課程五、六年級（5 節——國語 1、數學 1、英語 1、電腦 1、彈性 1）。

4. 請審查人員將本表格交回研發組。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 (5、6 年級)

審查年級：六 年級 審查人員：李秀月 楊錦莉 葉淑芬 柯志輝 郭慧驊

編號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再確認	
		審查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說明	修正 完成	簽名
1	教學進度總表完整呈現主題教學、學期中各學年活動內容配合學校行事曆。	✓				李秀月
2	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教學，並註明上課時間（如：1 節或 20 分鐘），各法定課程每學年 6 節。	✓				楊錦莉
3	法定課程及各項議題融入課程，上課週次與法定課程總表相符。（見備註 1）	✓				葉淑芬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部定領域課程之單元、週數及時間是否相符。	✓				柯志輝
5	彈性課程計畫完整呈現教學活動進度、學習目標及各能力指標。	✓				郭慧驊
6	課程計畫訂定學期學習目標並符合九年一貫能力指標	✓				

備註：

1. 法定課程或七大議題融入課程需在教學進度總表（有融入請打勾）

☒資訊課程 ☒生涯發展課程 ☒家政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人權教育
☒品德教育

另外須將下列議題融入國小課程計畫，請註記於領域教學進度表備註。

☒職業試探 ☒失智症議題（縣本課程） ☒媒體素養 ☒消費者保護 ☒性剝削防治教育（今年新增）
☒交通安全 ☒安全教育（含交通、防災、防墜、水域、食藥安全）

2. 法定課程時數：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上下學期各排 3 節）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內含學校共同活動（上學期 8 節，下學期 6 節）。

※性別平等教育除列出融入課程部分外（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上下學期各排 6 節）。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下學期校外環境教學六節課。

3. 彈性課程五、六年級（5 節——國語 1、數學 1、英語 1、電腦 1、彈性 1）。

4. 請審查人員將本表格交回研發組。